##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深光府规[2022]4号

##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,促进依法行政,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—2025年)〉的通知》及省、市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工作要求,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(2021修订)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22号)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对2008年5月16日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发布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

经清理,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现行有效但存在机构 名称与职责发生变化、法律依据失效、个别内容不适应当前工作 实际等情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。

修改后适用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均沿用原有文号,根据本决 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。

附件: 1. 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内容

2. 修改后重新发布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

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